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九年）

總目

I 分類目錄

次頁

一、撤治與冊封	一
二、呼倫貝爾案	一
三、出境駐防	二
四、讌集活動	二
五、外人赴京	三
六、蒙古私借外債	三
七、紅黨侵擾與保護俄領	四
八、日謝與外蒙之勾結	五
九、雜項	六

II 史料正文	一—七〇
---------	------

III 附錄

民國九年大事年表	一—六
----------	-----

分類目錄

一、撤治與冊封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	由	頁次
1	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收吉林鮑(貴卿)督軍電		活佛近侍蘇某附謝反抗取消外蒙自治業巡電耿司令逮捕俄當局討論外蒙會議現已取消		一
2	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收駐赤塔領館函		冊封外蒙活佛典禮告成		一
3	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收西北籌邊使署抄送庫倫來電		冊封外蒙活佛事遵令懸旗慶祝		三
6	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收海參崴林(建章)代將李(家整)委員電		佛汗舊有冊印已由沙畢衙門代繳佛汗謝呈並已送到		四
8	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收西北籌邊署抄電		前蒙官府暨護使署均已接收在庫俄領館是否尙認其有外交資格酌告		五
13	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收西北籌邊署抄送徐(樹錚)使電		駐庫俄領撤治後應恢復舊制不得兼有外交官名稱		六
15	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發駐庫倫徐(樹錚)籌邊使電		電陳接收蒙署情形		六
16	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收西北籌邊署抄送徐(樹錚)使來電		烏里雅蘇台軍民慶賀冊封事		一一
26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收西北籌邊使公署函		外蒙自治取消復我舊制請破格獎勵前後有功之徐樹錚陳毅洪楨等三員		一三
30	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附烏里雅蘇台副使署秘書長孟策致徐使電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二
二、呼倫貝爾案						
4	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呼倫貝爾自願取消特別區域		三
7	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發公府秘書廳函		函送呼倫貝爾及外蒙古問題說帖議案		四
9	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呼旗取消特別區域正式公文已送到擬即轉遞		四
10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收院交抄致黑督(孫烈臣)電		呼倫貝爾取消特別區域事辦理妥速良深佩慰		一

14	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呼倫貝爾取消特別區域公文已派員至奉會同張巡閱使領銜轉呈	五
23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收俄庫(達攝夫)使照會	中國不能單獨取消一九一五年中俄會訂呼倫貝爾條件	一〇
27	民國九年三月十一日	發俄庫(達攝夫)使節略	呼倫恢復舊制係出當地人民自願來照所稱各節歎難同意	一二
34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收國務院公函	抄送呼倫貝爾善後事宜節略	二〇
83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附呼倫貝爾善後事宜節略	蒙俄所定合同漫無限制請據理取消改訂以維主權	五三
101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 發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	蒙俄前訂合同應按照來咨所擬辦法辦理	六七

三、出境駐防

11	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收國務院交鈔府秘書廳函	徐樹錚呈出境駐兵事	五
17	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收參陸辦公處函	抄送徐樹錚派兵赴俄界後營情形原電請參考	七
19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庫倫徐樹錚來電二件	派兵赴俄界後營子等處設防俄領致謝	九
20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收西北籌邊署抄送(徐樹錚)使來電	徐使報告赴恰巡視事	九
21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收西北籌邊署抄送(徐樹錚)使來電	徐使由恰回庫	一〇

四、議集活動

12	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收西北籌邊署抄送徐(樹錚)使庫倫來電	報告陳毅回京情形	五
22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收西北籌邊署抄送(徐樹錚)籌邊使庫倫來電	撫慰哲佛及籌設政教聯歡社情形	一〇
33	民國九年五月十七日	收西北籌邊署抄送徐(樹錚)使來電	徐使十四日抵庫召集王公會議烏科王公已到	二〇
43	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	收西北籌邊署抄送徐(樹錚)使庫倫來電	召集外蒙王公札薩克會議情形	二六

45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 收西北籌邊使署(徐樹錚)抄電
88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日 收庫倫鎮撫使(陳毅)電

五、外人赴京

28 民國九年三月十四日 收駐神戶領事(柯鴻烈)電
29 民國九年三月十五日 發蒙藏院函
36 民國九年六月七日 收西北籌邊使署(徐樹錚)函
37 民國九年六月八日 收俄館節略
35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收察哈爾都統(王廷楨)電

六、蒙古私借外債

35 民國九年六月五日 收國務院函
39 民國九年六月十日 發內務部蒙藏院函
40 民國九年六月十日 發國務院秘書廳函
47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收內務部咨
48 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收參謀部公函
56 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收國務院函
58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收蒙藏院咨
63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收古督(鮑貴卿)代電

報告與外蒙王公議集歡洽情形
十一月九日行抵烏得
二七
六一

土爾扈特王返京乞知照蒙藏院
土爾扈特王返京希備車赴津迎接
過激黨所俘法國軍官兩員逃至烏里雅蘇台經助給路費赴京
1. 猶太人藥劑師 Benz 偕伴來京已抵恰克圖
2. 依爾庫次克待遇華人情形
外蒙古活佛代表入覲現抵張家口因近畿戰事暫住張垣
二二
一二
二四
二四
二四
三五

開蒙古王公私借日債以蒙地作押
天津順直省議會來電
蒙古王公私借日債請設法偵查勸阻
蒙古王公私借日債既係傳聞未便違向日使交涉
蒙古王公私借日款事已咨由蒙藏院行文嚴行曉諭
蒙古王公等以荒地森林抵借日款請查照辦理
翁牛特右旗電熱屬蒙古王公私賣昭盟荒地決不承認
蒙古王公私借外債事已照會昭烏達盟長嚴查禁阻
外蒙代表到哈與日本領事接洽借款及定購軍械
二一
二五
二七
二八
三七
三八
四〇

66	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發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函	外蒙代表到哈與日本接洽借款購械希設法消弭	四二
68	民國九年十月五日	發各國駐京公使照會	通知外國官商不得與外蒙王公私訂借款合同以礦路為抵押	四三
69	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	收國務院函	活佛與日本三井洋行訂借外債以蒙古哈爾尼河等處金礦作抵押請轉行庫烏科唐鎮撫使查辦	四三
73	民國九年十月十三日	附公府鈔交大總統發下說帖一件	活佛與日本三井洋行以金礦作抵押借外債請轉飭查辦	四七
78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函	嗣後蒙人與外人合辦各種實業請先咨明本院	四九
79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收古巴館函	不准外人與外蒙私訂借款合同來照閱悉	四九
80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收國務院函	抄送陳毅原呈及核擬說帖請核辦見復	五〇
		附陳鎮撫使殺呈	○蒙王聲明不法之徒私造印文圖借外債一概無效請嚴緝懲辦	
		附核擬說帖一件	○請酌予宣布	
81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蒙藏院咨	應酌予宣布以嘉蒙王忠誠	
82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收墨胡使照會	禁止蒙古王公與外商私訂借款合同同事抄送照會各公使稿希查照	五二
86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日	收巴西館函	禁止外蒙以路礦等權利抵借外債事來照閱悉	五三
			禁止外蒙以路礦等權利抵借外債事來照閱悉	六〇
七、紅黨侵擾與保護俄領				
41	民國九年六月十二日	發西北籌邊使(徐樹錚)恰克圖佐理員(路邦道)電	保護駐恰俄領事希酌查辦理	二五
42	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	收朱(鶴翔)秘書接見俄館柯通譯問答	請電恰城華官保護俄領	二六
44	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	發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函	保護駐恰俄領事抄送俄館問答希查照	二六
49	民國九年七月六日	收烏梁海嚴(式超)副使咨	報告與俄人會議情形並請派兵事	二九

附與俄駐米洛新斯克之廓米薩爾晤會
雙方提議修款清摺

發國務院函

紅黨乘虛進兵唐努烏梁海請催庫署派兵助援

收庫倫陳(毅)鎮撫使電

請告優林迅電紅黨刻日撤兵

收庫倫鎮撫使(陳毅)電

請防止俄匪南下

民國九年十二月六日

收參陸處函

抄送烏梁海俄僑與我衛隊連衝突往來原電

附抄電：1.陳毅來元電

2.參陸部致庫倫陳(毅)
鎮撫使電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收國務院交抄府秘書廳函

陳毅呈報烏梁海俄黨與我軍衝突情形

八、日謝與外蒙之勾結

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收中東路宋(小濂)督辦代電

密獲日謝協謀外蒙事

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

發庫倫公署電

在蒙俄人倘有與蒙人勾結情事應即逮捕或驅逐

民國九年九月十九日

收代行庫烏科唐鎮撫使職務(桑寶)電

蒙俄確有勾結查獲的證即遵示辦理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收東省護路司令駐省辦公處
(鮑貴卿)代電

日本駐津武官電商哈埠日特務局擬派前邊防軍教練多田
駿等八員運動外蒙王公恢復自治

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發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函

日本駐津武官擬派多田大佐等運動外蒙王公恢復自治希
注意

民國九年十月十三日

收東省鐵路督辦(宋小濂)代電

探報謝軍行動與俄蒙勾結情形

民國九年十月十三日

收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咨

外蒙潛謀獨立確有印文交駐庫俄領帶京請交涉索回

附抄電三件

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

收東路督辦(宋小濂)代電

探報謝米諾夫圖外蒙事

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

發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函

宋督辦電告謝軍行動暨俄蒙勾結情形抄送原電密函
查照

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

收國務院函

抄送謝米諾夫失勢後之調處等說帖請核復

85 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

附說帖一件
收院交抄致陳(毅)鎮撫使電
附盛京張作霖致國務院勸電

探聞俄人巴龍文克泥擾家事

五九

87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日

收國務院函

請探明此次俄兵犯庫究竟與謝米諾夫有無關係謝氏是否負責

六〇

89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收褚(其祥)旅長由叨林來電

蒙兵勾結謝黨襲擊庫倫請速救援

六一

90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國務院函

謝氏不認犯庫俄兵爲其所部

六一

95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收吉林督軍(鮑貴卿)電

謝氏分析蒙邊俄軍情形

六四

105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收參陸辦公處函

據援庫副司令鄒芬電稱日人充俄黨指揮勢敗來降飭照俘虜章程辦理

六九

附張家口鄒芬電及張鄒電各一件

九、雜 項

5 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收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電

科屬杜爾伯特左翼旗遭荒旱部民生計維艱請給卹金用示勸慰

二

18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收西北籌邊署抄送徐(樹錚)使庫倫來電

蒙庫(前清宣化營)舊藏槍藥失慎爆炸

九

24 民國九年二月九日

收徐(樹錚)籌邊使致次長(陳籙)函

函索俄蒙商務專條等件

一一

25 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

發徐(樹錚)籌邊使函

函送俄蒙商務專條等件

一一

31 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收徐(樹錚)籌邊使致次長(陳籙)函

密陳蒙中庶政官制軍事三摺有關外交之件請飭員司嚴秘勿宣

一四

32 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收西北籌邊使署咨

擬具籌邊要略經面呈大總統核閱照抄原稿咨請查照

一五

附徐樹錚密陳蒙中庶政官制軍事三摺

38 民國九年六月十日

收西北籌邊使署抄電

報紙洩露治蒙要略之機密請飭查

二四

46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收西北籌邊使署公函

函復部送駐京俄使館非正式函否認所稱各節

二七

51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收英館巴參贊致刁(作謙)秘書函

請代爲電詢英人十九名在伊爾庫次克被拘情形

三五

52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庫倫西北邊署電	探詢在伊爾庫次克被拘英人下落	三五
54	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收俄館節略	請飭庫倫華警將俄國董事會所及檔案等交出	三六
55	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發庫倫西北籌邊使署函	俄使請將俄董事會所檔案器具交俄領保存希查復	三七
57	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收吉林督軍(鮑貴卿)函	日本暗中鼓勵段徐二氏率部入蒙宣布獨立	三七
60	民國九年九月八日	收西北籌邊使署公函	俄使所稱華警強佔會所等情均不屬實	三九
67	民國九年十月四日	收國務院函	哈埠軍事委員會會議外蒙王公接洽借款事	四三
70	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	收義館照會	義國民女伊翰氏獲得俄民伯路金贈與之庫倫蒙古各地產業請轉飭地方官保護	四四
76	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	發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函	外部業與俄使斷絕正式往來未便向其索回蒙古印文	四八
77	民國九年十月十八日	發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函	義民轉受俄民財產事希查復	四八
91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收義使署函	義女士在庫倫產業請為備案事已否照辦	六二
93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義杜(臘酢)使函	義民轉受俄民財產事已函達庫烏科唐鎮撫使查明聲復	六三
94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收國務院函	抄交關於蒙古自治戰爭之內幕說帖	六三
96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說帖一件 收國務院交抄發庫倫陳(毅)鎮撫使電	使團稱庫倫我軍對於外僑時有虐待情事希嚴切告誡	六五
97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陸軍部函	請轉發致庫倫鎮撫使電	六五
98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收交通部函	叨庫電線阻滯汽車不敢前進電報百餘通積壓在叨	六五
99	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收陸軍部函	致庫倫電已代發能否到達殊難逆料	六六
102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收大總統命令	任黃成序為唐努烏梁海參贊	六七
104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收庫烏科唐鎮撫使公署函	義民轉受俄民財產事無從查悉殊難保護	六八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九年）

1 收吉林鮑〔貴卿〕督軍電

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國務院、邊防處鈞鑒：參謀本部、外交部、盛京巡閱使鑒：統密。頃據駐滿調查員寶善報稱：謝氏謂外蒙取消自治，活佛係被脅承認。近有活佛近侍蘇將軍，經謝氏利誘來滿，允許撥給大礮十尊，機關槍十架，小槍四千枝，每枝子彈千粒，令赴外蒙各旗，勢迫附謝，此事刻正進行，該蘇某現住滿站等語。查謝氏利用蒙奸，擾我邊境，不特庫倫受其影響，即呼倫亦大有妨礙。該蘇某既係活佛近侍，乃於外蒙取消自治之際，無故逗留滿站，情形實屬可疑，無論有無受誘情事，均應立予拘問，以杜逆萌。已飛電孫督軍查照，並逕電耿司令嚴密逮捕，剋日押赴江省，聽候訊辦，特以密聞。鮑貴卿。豪。

2 收駐赤塔領館函

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部長鈞鑒：謹肅者，竊尙平前以赤塔俄報內載，俄當局定於十二月十二日召集熟諳地理人員開第二次會議，討論外蒙取消自治問題，業於本月七日電呈在案。查該會議，因屆期到會人員過少，且對於應行取決事項，意見紛歧，毫無結果，現已取消。謹具函陳明，恭叩鈞安。署理駐赤塔領事管尙平 謹肅。十二月十八日。

3 收西北籌邊使署抄送庫倫來電

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西北邊署王顧問鑒：抄呈大總統、國務院、段督辦、各部鈞鑒：今日午正，樹鐸等率同文武隨員，盛張儀仗，恭奉冊印，自行館行抵佛居，王公喇嘛恭迓門外者百有餘人，禮庭預陳國旗暨大總統尊容，禮贊贊襄，佛汗向國旗大總統尊容及冊印各三鞠躬，冊使南面宣讀冊文後，親授冊印，佛及女佛北面親受，樹鐸等向佛及女佛致禮，佛及女佛答禮如儀，復率全場

漢蒙文武官商爲佛申賀，全場歡呼萬歲，禮成肅退，王公喇嘛祇送如禮。本日風物時美，氣候淑和，庫倫居民共兩萬餘人，大抵全數出觀，途爲之塞。外賓觀禮者廿餘人，以俄爲多，美次之，日又次之。繙閱史冊，自有蒙古數千年來，此爲第一盛舉，此皆我大總統、政府、督辦、威德照臨，國家盛美，樹鐸等得奉斯役，實覺歡欣鼓舞，倍於他人。惟以銜命塞外，不獲預賀歲之典，同行館後，即恭設大總統尊容，偕陳將軍率在庫文武，遙祝年釐。

又以冊封禮成，適逢歲首，謹體大總統德意，自本日起，慶祝三日，並飭兩園演戲三日，同時開劇，取前朝大酺之義，撤去警衛，任人入觀，男女老幼，到者甚衆。晚間，樹鐸等亦相率往觀，以示同樂。蒙古王公喇嘛，凡在官府者，均爲戾止之，羣情尤稱歡洽，堪慰鈞系，謹電陳聞，並賀年禧。制樹鐸、華、垣。東。

4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院、邊防處鈞鑒：外交部鑒：統密。呼倫貝爾代表成德、巴嘎巴迪、榮安、凌陞等四人，同耿司令來江會議，嗣經張巡閱使派談國楫代表來江與議，最後結果，自願取消特別區域，所有以後呼倫貝爾一切政治，聽候中央政府核定治理，並將民國四年會訂條件聲明作廢等情。當場簽字，以副無條件取消條件之意。至該代表等希冀副都統一缺仍舊存在，民官不欲有道尹名目，一切設施，總期體恤蒙情，予以便利。當經告以特別區域取消後，所有一切組織，必當體察蒙情，因地制宜，以企發達，萬無故拂蒙情之理。該代表等皆喁喁向化，出於至誠，昨已由巴嘎巴迪、榮安兩人同旗取正式公文，俟其送到，即當會同張巡閱使據文轉呈，以便早日發表。先此密聞。

又，此次所辦情形，與外交部函送說帖相同，合併陳明。孫烈臣叩。青。

5 收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電

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邊防處、內務部、財政部、外交部、陸軍部、參謀部、蒙藏院均鑒：頃據科布多屬杜爾伯特

左翼親王銜札薩克郡王薩木當札木吹派員進省投遞印文內略稱：當民國肇造之際，外蒙派兵侵擾，該旂受害已甚，加以近年荒旱無雨，牧草不旺，牲畜又遭瘟疫，以致部民生計困難，懇請轉呈政府設法撫卹等情前來。

據此，查該郡王係於民國五年經增新招撫內向，歷年發給俸銀，藉示勸誘，係遵照六年八月國務院漾電，令增新查明各該王公向背情形，分別輕重，加給封俸等因。業於本年十月間，據該郡王呈報外蒙自治政府，派伊爲駐科布多蒙古大官，雖已到任，而傾向中華民國之心，始終不二等情，呈報在案。

查該郡王輸誠內向，情意懇摯，擬請飭部酌給卹金貳千兩，以示慰勸。是否有當，敬祈核示遵行。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印。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訖。

6 收海參崴林〔建章〕代將、李〔家鏊〕委員電

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北京外交部：李。六日電計達。四日建章奉海軍總司令轉海軍部冬電開：准國務院通告，爲冊封外蒙事，京外各機關，一日起一律慶賀三日等因。當商允家鏊，擬擇於本日起，懸旗三日，補行慶祝，希導我僑民，不忘祖國禮義之意。經家鏊函邵總領事知照商會，同聲慶祝，並聲明事屬內政，不必知照外人。該領事復以未奉明令，不願與聞。今午集闔埠文武官紳數十人於海軍辦公處，向國旗行三鞠躬，禮祝我大總統萬歲，段督辦萬歲，我公萬歲，歡聲雷動，氣盛一時。竊因我公爲此舉發起之人，煞費苦心，以敏捷之手腕，籌因時以制宜，得蒙藩之歸向，感化功成，○○使厥功大矣。願公健康，善後措施，羣黎仰賴焉。建章、家鏊。七日。

7 發公府秘書廳函

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逕密啓者：關於呼倫貝爾問題，本部具有說帖一件，已分函國務院、東三省巡閱使、黑省督軍、暨西北籌邊使。

又關於外蒙古問題，本部前者並擬具議案，以備討論。現外蒙自治，業已取消，上項議案，雖係以往事實，然不無足資

參考之處。相應各檢具二冊，函送尊處，即請密存備考爲荷。此致

附件「缺」。

8 收西北籌邊署抄電

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北京西北邊署王顧問鑒：密。抄呈大總統、國務院、段督辦、各部鈞鑒：佛汗舊有冊印，已由沙畢衙門具文代繳，佛汗謝呈並已送到，佛始不願具呈，謂無此例，經告以若僅呼圖克圖，自不相強，既受汗號，即不能不盡崇敬元首之禮，故遂具呈。樹錚等拆視如式，統俟回京帶呈。昨午率隨員等往晤佛汗，佛受冊後，此尙初面，因未深談，尙擬續晤，謹陳。制樹錚、華。眞。

9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院、邊防處鈞鑒：外交部鑒：統密。鈞院文電敬悉。呼旂正式公文，現已送到，擬即派員伴送成德、凌陞兩代表，由奉赴京，烈臣即會同張使將該旂正式公文轉遞，謹電奉聞。孫烈臣。元。

10 收院交抄致黑督〔孫烈臣〕電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致齊齊哈爾孫督軍電

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齊齊哈爾孫督軍鑒：統密。青電悉。該代表等已一致贊同取消特別區域，辦理妥速，悉賴薰籌，良深佩慰。至該代表等希冀副都統一缺仍舊存在，民官不欲有道尹名目一節，經尊處開誠曉喻，亦甚周妥。應俟正式公文到時，會商主管各部酌核辦理。院。文。印。

11 收國務院交鈔府秘書廳函

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大總統發下徐樹錚呈接李副使等真電稱：「欲防日俄入境，非出境駐兵，難期保全。已復准其相機越界保護，並令具狀簽字爲據」等語。請飭部查明協定條文酌示文電一件，奉批交院處部等因。

除原電已據分致不再抄送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致國務院。公府秘書廳啓。一月十三日。

12 收西北籌邊使署鈔送徐〔樹錚〕使庫倫來電

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一月十五日發）

北京西北邊署王顧問鑒：密抄呈大總統、國務院、段督辦、各部鈞鑒：陳將軍本晚起程回京，由樹錚派汽車附載衛兵同行，先期約集王公喇嘛，告以陳公爲國家大吏，祖饒禮文必不可少。彼僉始以感情未盡款洽，頗有難色。經派員再三譬喻，始定昨晚在劇園公同餞送。重要王公喇嘛到者八十餘人，冠服甚整。樹錚當席演說陳將軍前在外蒙數年，熟悉情形，到京以後，必能宣達蒙情，諸多裨益。詎陳將軍詞中敘述撤消自治始末，仍申明王公首功喇嘛之反對爲大錯等語，以致今午出郊送別時，王公尙有七八人，喇嘛則無一到者。樹錚已不及佈置，祇好聽之而已。沿途照料，已飭各電局辦理。謹此陳報。制樹錚。咸。

13 收西北籌邊署抄送徐〔樹錚〕使電

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北京西北邊署王顧問鑒：密。抄送外交部鑒：前蒙官府暨護使署均於五日接收，在庫領館，是否尙認其有外交資格，應否公文知照，抑應由貴部知照公使轉飭知照之處，統祈酌告。制樹錚。咸。

14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國務院、邊防處鈞鑒：外交部、內務部鑒：統密。呼倫貝爾自願取消特別區域，並取消中俄會議條件，其正式

公文到江省，昨夜派前遼瀋道尹榮厚伴送該旂代表成德、凌陞到奉，持其所遞正式公文，會同張巡閱使領銜轉呈，即由榮厚伴送該代表到京。所有善後事宜，即派榮厚陳述一切，稟承辦理，謹電奉聞。孫烈臣。諫。

15 發庫倫徐〔樹錚〕籌邊使電

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咸電悉。駐庫俄領，係根據咸豐十年北京條約，外蒙自治後，始兼有外交官名稱，現既撤治，自應恢復舊制，似可由尊處知照俄領，遇事直接與貴署商辦，以符舊例。去牘僅稱俄總領事，來牘如何稱謂，似可不理，以免爭執，仍請酌辦。外。

16 收西北籌邊署抄送徐〔樹錚〕使來電

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西北邊署王顧問鑒：密。抄呈大總統、國務院、段督辦、各部鈞鑒：連日接收蒙署，大致就緒，內部所管，以封襲會盟爲要，驛臺次之。外部向分南北二司，南司華蒙事件，今日自屬無事可言。北司蒙俄交涉，礦務爲多，正飭繙譯文件，其傷損國權者，即當力圖改正，陸續報部備案。卯都懷煤礦一區，規模狹隘，中小學各一處，課程章制，均不妥協，皆屬外部所管，並電報電話兩局，亦屬外部統攝。至於電政局，爲外蒙僅有之官業，現今裁去電政局，而改庫倫爲總局，叨林、烏得弄孟岱、恰克圖爲分局，辦事暫照常規。財部移交現銀五「？」兩，法部移交之案，百有餘起，昨在庫倫暫設承審局，趕令清理。財部外，尙有生息局，爲備償俄債而設，母金皆各旂所報効，本息共計約在五百盧布左右，惟已經財部挪用三百餘萬，餘多生息在民，現存僅四十餘萬，昨經接收，暫仍責成原管官員，妥爲經理。陸部所轄軍隊，未交之前，蒙署已飭遣散，僅留少數邊防戍卒。佛汗衛兵，現正爲籌改編，器械、槍刀、弓旂，並皆接收保管。各部印信，亦皆呈繳。都護署案件，一依原文咨交情形，照收接管，應作何因革，容另籌陳，請核奪。都署未交之前，頗有浮言，謂樹錚以軍費欸目，與陳將糾葛，樹錚毫未致辯，一經交收，已全息矣。謹此陳報。制樹錚。鈐。

收參陸辦公處函

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逕密啓者：准庫倫徐使刪日電陳，派兵赴俄界後營，並勸阻新黨，暨劃出禁戰地二十五里前後情形。事屬邊兵出境，並與將來國際有關，相應抄錄原電二件，函送貴部查照，以備參考。此致外交部。參陸辦公處啓。一月十八日。

附抄原電二件

一、庫倫徐樹錚來電

北京西北邊署李總參謀鑒：密。抄呈大總統、國務院、段督辦、參陸部鈞鑒：恰署寒電略稱：「出兵俄境事，昨晚俄司令亦來告急。今據報距恰西北五十華里之烏什恰克圖，已被亂黨數百人占據，當派祕書牛文炳乘汽車前往查勘。距烏什恰克圖半里許，見有荷槍者十餘人，槍均日造，袖裏紅布，確係亂黨，見有中國國旗，均舉槍致禮。旋後營自治會議長及希特渥少將先後來恰陳述危狀，並稱昨商辦法，各界均已商定，即祈出兵云云。

午後三鐘，俄後營各界開全體大會，軍人亦皆在坐。六鐘俄議長來言，俄司令什索葉夫團長羅阿夫，已於會議時自承無保護地面能力，一致贊成中國出兵。並遞文書一件，內載後營地方議會及各機關決定爲本城處於危急地位，伏念永久鄰邦睦誼，特求中華民國代表都護副使於本城危險狀況未經變更以前，施予援助，即祈俯允所請云云。並將俄司令及俄團長出席答復之議事錄蓋印簽字，送署存案。

垣及李參謀再再三妥商，察其意誠，即允出兵。今晚先以馬隊四十名，巡邏前後營，明早再選派騎兵兩連，由營副楊聚豐帶領入俄紅營駐紮。後營各界已備歡迎，屆時垣及李參謀當率之前往。

今晚我軍已到後營，先由日調查員江戴致書日排長，免其誤會。並電知俄界各機關，通告居民，勿事驚恐。頃又得探報，後營殘餘俄兵二十名赴烏什恰克圖北，又陳斃九名，餘逃歸。明早擬仍派牛祕書赴該處與亂黨交

涉，限其二十五俄里內不許交戰，如能允從，後營俄兵可由議會令其自行消滅，並由中國擔保不發生戰事，結果如何另陳。惟兵力單弱，伏盼增防」云云。

當以寒電佈置甚妥，至慰。步兵已備兩營，先發一營，合之在恰各隊，共編爲衛恰支隊，即委該副使爲司令，高團長爲副司令，李參謀爲參謀長，蕭執法曲參事爲稽查。委令另發。此外需員，望即呈明續委。

此次我軍出防俄境，俄民企足而待，各國注目而視，紀律稍有不張，即爲國家大辱。望嚴予誥誡，不時查察，無論何隊，有動民間一草一木者，立予槍斃，官長隱縱者同罪。我軍以防境保民爲主，設哨巡邏，界線以外事，毫不多管。若有人來犯，先以婉言阻止；不聽，亦抵禦之使退，不許追擊。遇日俄各軍，均以友軍視之。但不可向日人說共同動作等話頭，祇言彼有急難時，在我誼當援之可也。謹此陳報，伏乞察核。制樹銓。刪。

奉批：「甚好，與本部看法相同。」

二、庫倫徐樹錚來電

北京西北邊署李總參謀鑒：密。抄呈大總統、國務院、段督辦、參陸部鈞鑒：恰電略稱：「騎兵營於十四日午由營長王廷蘭帶領隨李副使等偕入俄界，後營商城喜形於色，一若生命財產從此有託。駐兵地址，已先由俄紳妥備。居民夾道歡呼，公推實業學校校長演說致謝，語極誠懇。我軍亦答以相當禮意。自治會長又請李副使等同至住宅茶點拍照而散。至晚，後營紳商又齊集副使公署申謝，並商設防檢查各事。凡我軍動作，概出俄人懇求。烏什恰克圖之新黨，已備進攻後營，幸恰署牛秘書文炳先時趕到，多方勸阻，痛言兵禍之慘，感動其天良，遂承允保全城池劃地二十五俄里爲禁戰地域。並請我軍在烏什恰克圖設卡，免有舊黨越出禁戰地域。又自願再退數里，以明確守禁戰地域之誠」云云。

當復以新黨既肯聽信勸導，即不妨稍與深言，示以善意，進詢其國家情形，屬其自愛自重，勿徒作一開之市等

語。謹陳察核。制樹錚。刪二。

18 收西北籌邊署抄送徐〔樹錚〕使庫倫來電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一月十八日發）

北京。急。西北邊署王顧問鑒：密。迅抄呈大總統、國務院、段督辦、各部鈞鑒：本早九點廿分許，樹錚方坐案前批閱文件，陡聞樓房全體震盪，窗間玻璃破碎，承塵灰泥簌簌下墜，啓窗見距北里許，黑烟上衝天際，與新接收蒙署械庫相近，念必械庫有何變故，趕即派員往查。係一蒙庫爲前清宣化營舊營底地下埋有土槍土藥等件，偶因燒香遺火落地，觸藥猛爆，激成巨變。炸斃兩蒙人，屍體紛飛，情殊可慘。附近蒙房震倒數段，械庫雖與近接，平安無恙。軍隊一體無事。各飭照常嚴密靜守，無稍張皇。被難之家，現正查予撫卹。佛汗蒙員商會及外人等處，均經詳告情形，免滋疑慮。蒙警傳集近局數家，擬致深究，樹錚聞之，立飭略詢數語，概予察釋。謹此陳報，乞釋鈞系。制樹錚。巧。

19 收西北籌邊使署抄送徐〔樹錚〕使來電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北京西北邊署王顧問鑒：密抄呈大總統、國務院、段督辦、外交部鈞鑒：昨暮訪晤俄總領倭洛夫照例接談後，當及後營子烏什恰克圖設防原委及新黨退去情事，俄領極致謝忱，言雖非己職所在，亦極心感。又謂恰副領電稱，華兵紀律嚴明，街市無驚，敝國人民至所忻幸云云。

本日答拜，略談而別。談及俄境設防時，樹錚均以邊將職分立言。謹用電陳，伏乞鈞察。制樹錚。巧。

20 收西北籌邊署抄送〔徐樹錚〕使來電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庫倫來電。北京西北邊署王顧問鑒：○密。抄呈大總統、國務院、段督辦、參陸部、各部鈞鑒：恰防佈置略定，華俄軍